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03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就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叶仙玉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的成长性和未来做大做强的发展需要，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10
分配总额	0	0	324,738,305
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5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通过并购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实现公司产品结构横向优化发展，在做好传统手机视窗防护屏和触摸屏领域的同时，整合了产业资源，促使公司迅速切入智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领域，并获得优质的客户资源，对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补充和延伸，努力发展为智能消费电子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本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本公告日后6个月内，存在提议人减持不超过5%公司股票的可能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24,738,305股增加至649,476,61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每股净资产为4.97元/股。

2、2013年12月，公司向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13,600,000股股票已于2015年12月31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5年7月，公司向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57,24,963股股票将于2016年7月28日解除限售。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告日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转增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

体转增预案需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承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长王先玉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毛肖林先生、董事蒋亦标先生、林海平先生承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泄露内幕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董事会成员对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关于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确认及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